

# 省政府批转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在全省推广太仓等地集中统一管理预算外资金试点经验的通知

苏政发〔1998〕51号 1998年6月2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财政厅、监察厅、物价局《关于在全省推

广太仓等地集中统一管理预算外资金试点经验的意  
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在全省推广太仓等地集中统一管理 预算外资金试点经验的意见

(省财政厅 省监察厅 省物价局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近年来，通过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和省政府颁布的《江苏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已在全省普遍展开，80%以上的预算外资金已纳入财政管理。为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现象的发生，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从1997年4月起选择太仓、姜堰、盱眙等县(市)作为推广睢宁县集中统一管理预算外资金经验的扩大试点单位。经过一年多的实践，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推动全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创造了成功的经验。太仓等地的经验和做法，

## 文件选编

突出的是领导高度重视,认识高度统一,实现了三个方面的突破:一是在管理机构上,设立了集中统一管理预算外资金的专门机构,明确了职能,充实了人员;二是对预算外资金实行了分类管理。在坚持收支两条线的前提下,对性质不同的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的管理方式实行了分类管理;三是改革征收办法,实行直接征收或是委托征收相结合的办法,一律取消部门、单位的收入过渡户,使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管理一步到位(太仓等试点县(市)的基本经验和具体做法见附件)。

我们认为,太仓等地的经验和做法对于从制度和机制上进一步强化预算外资金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具有十分现实的意义,有必要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推广。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批转了财政部等部门《关于落实公安、检察、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财政部等部门又专门召开了全国电视电话会议,进行部署和落实,明确提出对公安、检察、法院和工商部门全面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考虑到我省已于去年出台了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两办通知要求和全国电视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在重点抓好四个部门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同时,我们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对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全面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 一、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

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文件已经明确,预算外资金是政府财政性资金,不是部门、单位的自有资金,必须纳入财政管理。中央纪委也多次提出要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现象。因此,全面推广太仓等地集中管理预算外资金的经验,从制度和机制上切实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对党政机关全面实行收支两条线办法,不仅是贯彻落实国务院、中纪委的指示精神的需要,也是增强各级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和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需要,各级党委、政府务必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进一步统一各部门、单位领导的认识,保证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建立专门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为了切实做好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并充分发挥财政的管理职能,按照精简机构,规范管理的要求,全省各级均应参照太仓等试点县(市)的做法,设立“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由财政部门的分管领导兼任主任,不另设机构,与财政部门的综合处、科、股合并办公,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并充实管理力量,适当增加人员,所需编制在现有编制内调剂解决。内部调剂有困难的,可适当增加事业编制。

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能是: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各项制度,制定本地的具体实施办法和配套措施;2. 统一

征收、管理本地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附加等项预算外资金;3. 负责编制预算外资金的预算和决算;4. 统一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5. 审查报批部门、单位的预算外资金的收支计划;6. 对部门、单位的预算外资金的收支情况实施检查、监督,查处各种违章违纪行为。

### 三、改革征收办法,取消部门、单位的收入过渡帐户

各地要按照减少征收环节,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改革现行的征收办法,以改变多头向企业收费的现象。对那些能够直接收取的收费项目,如政府性基金、全社会性的收费等可由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集中统一征收。对那些暂时不具备条件直接收取的收费项目,可继续委托原执收部门代征,但必须取消所有部门、单位的收入过渡帐户,所收取的资金全部直接缴入财政专户管理(包括法院的诉讼费),支出由财政部门按批准的收支计划拨付。

### 四、改变和规范票据管理办法

收费票据管理,是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源头,为配合集中统一管理预算外资金的需要,便于地方财政部门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从1999年1月1日起,对收费资金实行省、市、县(市、区)分成的收费项目,其票据一律由市、县财政统一管理,资金缴同级财政专户,省与市、县(市)的原分成比例仍保持不变,由市、县财政部门从财政专户逐级解缴省财政专户。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 五、加强部门配合,形成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的合力

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是一项需要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的系统工程,在这项工作中,既有分工,又有合作。财政部门是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积极发挥在预算外资金管理中的牵头作用,主动做好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中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物价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立项审批、收费年检以及查处乱收费等工作;金融部门要协助做好清理银行帐户工作,把好开设银行帐户关,为预算外资金的缴拨提供方便;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积极做好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严肃执纪,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 六、加强监督检查,建立正常的监督约束机制

各地在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中,要建立科学、规范、严格的监督约束机制,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预算外资金的清理检查工作。对在预算外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对待,及时纠正,严肃查处。

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违反规定向社会、向群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一律不准以任何名义、手段,向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下达收费和罚没款的指标,若有违反,要追究决

策人和执行者的责任,给以必要的纪律处分。

为使统一管理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能够顺利推行,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现对以下三个具体问题予以明确:

(一)关于行政事业收费缴纳营业税问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7)5号文件规定,凡经省以上财政、物价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除随价格附征的),并已纳入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不征收营业税。具体项目由省财政、地税部门公布。对教育、卫生等部门的收费,按照营业税条例规定属免税项目,但仍应使用财政票据,所收取的资金按预算外资金进行管理。

(二)关于政府统筹使用预算外资金问题。

各地对预算外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后,按照预算

外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对具有专门用途的专项资金按规定应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因此,各地不得采取按一定比例集中使用预算外资金的方式,也不得用预算外资金平衡财政预算。对有可能作调剂使用的其它预算外资金,由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经政府批准后在同级调剂使用。

(三)关于对预算外资金政策、制度解释权限问题。

为统一规范管理预算外资金,今后凡涉及到预算外资金政策、制度的制定、修改以及解释等方面的问题,一律由省财政部门负责,其它部门不得擅自制定有关预算外资金管理方面的规定。

附件:太仓等地集中统一管理预算外资金的基本经验和主要做法(略)